

就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9 年 6 月 27 日特別會議

提交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意見書

正言匯社認為以十八歲年齡上限去限制智障學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是不適當和不合法的。我們支持委員會於 6 月 22 日會議上通過的兩項動議，包括由陳淑莊議員、余若薇議員聯合提出的動議，以及石禮謙議員代張宇人議員提出的動議。由於教育局在回應議員、家長及教育工作者的質疑時，提出了不少似是而非的論據，此意見書只集中拆解這些謬誤。

謬誤一：以 18 歲為上限之措施，一向如是

此項措施在 2002/03 學年之前並不存在。在此之前，年齡超過 18 歲但未達 20 歲的智障學生需要留校完成學業，根本不用向當局申請。過去幾年有此做法，不等於措施沒有錯。今年之「突然」，是當局突然發覺申請人數比往年多，超出了預算，因此突然於四月份向各學校表示，要嚴格執行申請人必須曾停學超過半年的條件。

謬誤二：基於智障兒童的學習須因應個人的進度而加以修訂，並不存在以未達致學習成效作為申請（延長留校）的理由

既然是個別化的學習計劃(IEP)，何以一律要在 18 歲完成其基礎教育？個別化學習計劃與一刀切的年齡限制是根本的自相矛盾！那有只看學生年齡而不考慮學習進度的教育制度？

謬誤三：中三高低班

絕大部份特殊學校都沒有中三高低班！甚麼中三高班要升延伸課程、中三低班才可升讀新高中第一年，又是只看年齡，不顧學習進度的官僚思維。

謬誤四：〈資助則例〉的 20 歲上限，是為讀主流課程，並參與公開試的非智障學生而設

〈資助則例〉的 20 歲上限，是適用於所有特殊學校的學生。事實上，特殊學校學生讀主流課程的比例，只佔很少數。〈則例〉並沒有說 20 歲上限只適用於他們。

謬誤五：對於延長留校的申請，一直有彈性批准

教育局從來沒有正式文件批准或不批准個別學生的申請。教育局是根據以下三類學生人數，批准每間特殊學校來年可開班之數目：(1)在學人數（包括未達 18 歲；及已達 18 歲申請留校）；(2)新生；及(3)預計插班生。教育局從來沒說清楚，誰獲批或誰不獲批。

謬誤六：學生以健康或其他合理理由，引致長期缺課者可申請延長留校，乃一貫做法，行之有效

是嗎？若然，為甚麼還要與特殊學校議會檢討此離校機制，使之「更為順暢」？事實上，教育局連過去幾年來誰獲批也說不清楚，更遑論批准的原因。

謬誤七：智障學生達 18 歲應進入另一階段，接受成人服務或投身社會

在 20 世紀的早期，一般人到了 18 歲，會被認為應脫離學校，進入成人階段。在 21 世紀的今天，誰希望孩子達 18 歲便應離校？智障孩子的學習時間要比一般孩子長，何以教育局官員卻硬要趕他們離開學校？

政府今天的文件內容全是成人服務簡介，與智障孩子爭取繼續學業沒有直接關係。請不要轉移視線。還智障孩子讀書權！

正言匯社社長
張超雄